翁院長一行視導花蓮地區法院

重視清理積案筆錄電腦化成果 讚許同仁的努力已受各界肯定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建法庭大廈於本（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舉行落成典禮暨酒會，特恭請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共同主持揭牌，在場觀禮者有：民事廳楊廳長隆順、刑事廳林廳長堦儀、行懲廳鄭副廳長小康、司法行政廳黃副廳長麗生、資訊處郭處長瑞蘭、人事處呂處長太郎、會計處會計長國慶、公關室王主任酉芬、院長室林主任石根、花蓮高分檢陳檢察長清碧、花蓮地院劉院長令祺、花蓮地檢凌檢察長博志、花蓮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武順、更生日報謝社長膺毅及花蓮地區各監所首長暨各界貴賓多人。

翁院長致詞中表示：在完成良好的硬體建設後，應著重裁判品質之提高、服務態度之改善等軟體表現，落實「司法爲民」的服務理念。謝院長志嘉亦表示：新建大廈外觀宏偉，內部設備新穎，願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秉持日新又新的精神爲民服務。隨後各位貴賓相繼致詞道賀，謝院長並引導參觀法庭、辦公室等各項設施，並慰問同仁辛勞。

十一時許翁院長與書記官以上全體同仁舉行座談會，在謝院長提出業務報告後，翁院長指示目前司法工作應著重積案之清理、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推行兩方面，就各項數據顯示，該院工作成果頗佳。並提到司法院正召集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研討如何減少最高法院案件之發回，以免增加同仁工作負擔，使當事人減少訟累。最後並語重心長地表示，司法改革的努力漸受肯定，法官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正在提高中，希望大家言行更謹愼！座談會後，翁院長與同仁同享便當午餐。（茂）

下午二時翁院長一行，在花蓮高分院謝院長、花蓮地院劉院長陪同下，蒞臨花蓮地方法院視導，先到各科室慰勉同仁辛勞，隨即與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劉院長就該院業務簡報，其中就遲延案件之補救方案、設置「證人、被害人保護室」落實對證人被害人安全之保障、獎勵廉潔維護司法信譽、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改善辦公環境及提昇研習風氣、落實司法爲民的理念等業務提出成果報告。陳法官心弘、吳法官燁山、陳法官欽賢等踴躍提出建言，內容涵蓋：法院人力嚴重不足，基層員工工作量過大；民事及民事執行案件之郵費宜納入訴訟費用以省大量人力；院內成立法律問題研習會之思考；建議實施一二、三審書記官輪調制度；將「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敍獎標準」彈性放寬；期許行政人員與法官之間有良好互動，法官審愼學研習會表示嘉許，期勉同仁藉此分享心得及傳承經驗，互相砥礪，並期許同仁並信賴司法；地院法官多數較年輕，適逢生育期，請司法院妥善增加人力或在行政上提供必要協助等等，相關廳處均就其職掌詳加說明。

這是翁院長就任以來第三次與花蓮地院同仁見面，對該院能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依本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處長回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部長逕行核派。

八、依本要點規定轉回任者，應尊重其意願、期別、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不受「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離職後申請再（轉）任處理原則」之限制。

依本要點轉任人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檢察官職務。

九、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處署長、副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回任檢察官，準用本要點。

司院與民有約厚植法治根基

舉行北市國中校長法律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系列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十七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臺北市國中校長法律研習會」，開訓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首先翁院長參加致詞歡迎各位校長參加，並表示法治教育、法治植根的重要性，民主社會必需是國民從小養成守法、崇法習慣的法治社會，而首要植根工作便是由學校推行法治教育，過去大家對司法不瞭解，致社會對法院多存排斥感，其實法院亦與戶政機關相同，努力於落實便民、禮民等各項措施。國中是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因此校長在教育上負有重大責任，期待與會校長們共同爲法治社會努力。（綱）

禮中致詞，感謝司法院辦理該研習會，並強調校長也是執法人員，對程序正義必須堅持，也要瞭解法律見解並非定於一，尤其法治是民主的基礎，無法治的民主將是暴民政治。

該法律研習會有來自臺北市的國中校長五十餘位參加，課程包括：㈠司法院簡介㈡民法概要㈢憲法㈣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㈤行政訴訟法概要㈥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要㈦家庭暴力防治法㈧新世紀公民教育㈨參觀㈩座談。座談會由司法院楊秘書長主持，與會校長發言熱烈，楊秘書長及列席法官分別針對問題逐一答覆。校長們歷經二天之法律研習，皆感此行收獲良多。（綱）

檢察官轉任執行署及回任法務部函頒作業要點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於十一月七日函頒「檢察官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行政執行官遴選作業要點」同時予以停止適用，玆將新頒作業要點刊登於後：

一、爲鼓勵檢察官參與行政執行業務，增加行政歷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級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行政執行署、處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回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部長逕行核派。

三、各級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官、處主任行政執行官，應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轉任本部行政執行署、處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職務人員，應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本部行政執行署、處主任行政執行官回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應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本部行政執行署、處主任行政執行官回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由部長逕行核派。

七、本部行政執行署、處署長、副署長、行政執行署、處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及回任檢察官職務。

嘉院舉辦少年觀護輔導工作應教練訓職在工志年少

巧技務實與論理解講家專請邀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少年輔導志工輔導知能暨了解少年事件處理新趨勢，使其能適時協助處理少年事件，同時促進輔導志工與觀護人的互動關係，特於十一月上旬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及座談聯誼會」活動，邀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德輝所長講述少年事件處理新趨勢，由院長吳昭瑩親自主持，少年輔導志工及記者，計有四十五位參加。

吳院長致詞感謝蔡所長對犯罪矯治提供的見解，期許觀護人室運用志工力量扮演人性化工程師，輔導少年因材施教，採動態方式並帶領少年探索讀書以外的出路，尋求自我肯定。蔡所長提到積極推展觀護制度的必要性，從機構性處遇的成本高、再犯率高，成效有限以及有標籤作用、家庭成員關係疏離與監所人滿爲患等弊端，倡導管理不易等原則技巧和避免標籤等原則技巧，演講結束前，蔡所長和少年輔導志工就理論應用於實務情形進行座談，聽講者受益良多。（雀）

夜讀隨筆

一忘泯千仇

王玉成

佛教經典（The Teaching of Buddha）中有一則故事說：

從前有一位長災國王（King Calamity），被鄰國梵摩達多（Brahmadatta）暴君狩獵，單身脫離衛隊，保護暴君深入山中征服，國破家亡之日，唯一的王子僥倖逃脫。中午，暴君累了，倚著王子枕膝而眠。王子長災在被執行死刑時，王子潛赴刑場，想伺機搭救，聽得父王長災喃喃自語般說道：「不可久尋（仇）；不可盲動；止怨唯賴；忘掉。」（Do not search for a long time; do not act hastily; resentment can be calmed only by forgetting it.）。

但是，王子爲報殺父之仇，亡國之恨，千方百計，吃盡苦頭，最後還是擠身梵摩達多宮衛之中，並獲暴君信任。

某日，王子隨暴君狩獵，暴君累了，倚著王子枕膝而眠。王子想：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此天助我也！正要抽出刀來手刃仇人的時候，父親臨終的話忽然讓他停下手來：「忘掉它！」

聽了他的故事和國王的遺言，你我也許大大不以爲然。但暴君卻深爲感動。他向他眞摯地致歉，回復他的身分、地位和國土，並使兩國友好相處。

歷史使世界陷入泥沼；情仇讓人墜入混沌，但是我們不能小看這渾然一忘。人若修得「忘」字訣，天下還有甚麼放不下，看不開？

（作者爲前臺南高分院院長）

民事訴訟法論　姚瑞光　著
定價：八五〇元　總經銷：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之訴確定後，已經無訴在法院（終局的裁定），竟規定得聲請就訴爲審判（二五八Ⅱ）。四、訴是向「法院」提起（二四四），竟規定得向受命法官撤回（二六二Ⅱ）五、審判長非司法行政官，無「員」可派，竟規定審判長「派員提解到場」（三〇一）。六、把囑

學叢書
.經典
屆經典
研究
訂二版
修正公布之憲法
掌握新法動向。
式、法研所試題，
掌握命題焦點。
握命題重點及出
攻題方向。
說理訓練。
訴訟法
冊(下)
10修訂版
正，增訂「再執行
七原則」及89.7.19
「公開」之相關規
完整所屬法院89年
議。(89.11.7)
訴訟法
整理（下）
邱宇
20初版
正公布之條文與
革趨勢，奠定考
容重點，提綱挈
植考試實力。
解，掌握最高法
學說利益與實務
大利益。
分析整理，跳脫
分析比較能力。
業有限公司
師路8號4F
FAX:23831398
aochen.com.tw
ochen.com.tw
1 保成補習班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MPUTER CO., LTD.
☆法務類軟體市場佔有率第一名☆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提供別家無法做到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包青天 + 大法官
勁爆組合價：42,000元
原價：NT$69,000
再送：價值33,690元好禮
◎歡迎來電查詢或上網：www.kingsys.com.tw
臺北總公司：(02) 2586-4567　臺中分公司：(04) 329-5438
新竹辦事處：(03) 563-5998　高雄分公司：(07) 536-3736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91-3982
網址：http://www.aisc.com.tw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專業版36000
普級訴狀版26000
存證版16000
教育版16000 2400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資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案件法律顧問管理，電子帳務，行事曆，程序及時限設定，系統設定，及備份
案及權人事客戶管理，
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為「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三名
㈠具二年以上律師實務經驗，外文能力佳，對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有興趣者。㈡具五年以上法律實務經驗，對公共工程專案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